**「2016精饌米獎」實施計畫說明書**

**壹、目的**

為強化國產稻米生產端與消費端連結，以「品種、品質、品牌」三品策略，選拔市售通路中高品質包裝食米，激勵業者強化生產管理及品牌行銷，並宣導消費者選購優質包裝食米，以提升國產稻米市場競爭力及消費量。

**貳、參賽資格**

1.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、糧食業者，及農民自產自銷於通路販售之小包裝食米皆可報名參賽，但以國產米為限，倘參賽產品混有進口米者，直接取消資格，不得參賽。
2. 參賽之包裝食米產品限白米，且外包裝標示項目須符合糧食管理法規定。
3. 參賽之小包裝食米產品需於3 處（含）店家以上販售通路（包括實體及非實體通路）販售，方具參賽資格；實體通路店家數以門市總數計算，非實體通路指供消費者利用電話、網路或其他方式訂購食米之商店(如電視台購物、廣播電台購物、YAHOO購物中心購物或手機APP等)計算。

**參、參賽組別及品種**

1. 參賽組別區分為香米組及非香米組二組，每一農民、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糧食業者於香米組或非香米組，得各報名3件產品參賽。
2. 參賽品種可以為單一品種或混合品種，請於報名時，註明參賽組別為香米組或非**香**米組。
3. 報名非香米組之產品，經稻米品種檢驗後，凡於混合品種中檢出任一香米品種者，由主辦單位直接調整至香米組參賽。

**肆、報名方式**

1. 農友、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糧食業者填具「業者基本資料表」（如附件一），並切結參賽包裝食米確為自行產製產品。
2. 前揭資料填妥後，由參賽者向所在地分署（辦事處）報名。

**伍、報名期限**

 自105年7月 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。

**陸、選拔方式**

1.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。
2. 比賽產品取樣
	1. 取樣時間:105年9月1日至9月30日至各參賽者提供之販售通路購買樣品。
	2. 由執行單位依報名表提供之販售通路，隨機挑選3處，以秘密購買方式，購買至少2份外包裝(且總重量需6公斤以上)，另加1份外包裝供評審外觀用之參賽食米，購買人應留存購買發票(收據)，並將購買之包裝食米樣本拍照留存，以利後續審查。樣品以專用紙箱（包括檢驗樣品專用紙箱暨評審樣品專用紙箱）籤封拍照並依指定時間送達本署指定地點，如送達過程中籤封遭破壞或變造，需重新購買取樣。
3. 評審作業
	1. 參賽樣品外包裝標示需符合糧食管理法規定，且經農藥殘留檢驗及國產稻米品種檢驗合格(無混充進口米)，未符規定者逕予取消資格淘汰。
	2. 受限比賽時程，相關檢驗以一次為限，不受理申請複驗。
	3. 評審作業包括：品牌形象(包裝外觀、品種標示、通路普及度)、外觀品質及食味(粗蛋白、食味值、官能品評)。
		1. 品牌形象：由執行單位聘請具相關專長之專家擔任評審，針對包裝外觀、品種標示及通路普及度等項目進行評分，每項參賽產品個別評分項目之得分依所有評審評分平均值，取至小數點第一位。評審結束，評分總表經所有評審簽名後彌封，拍照留存，並由執行單位保管，並確保未被破壞及變造，併入第一階段總得分計算。
		2. 公開換包裝重新編號：為求比賽公平性，外觀規格、粗蛋白質、食味值暨官能分析需將參賽樣品公開統一更換外包裝，並重新編號後，混合後取樣約2公斤，再均分為4份；1份進行白米外觀品質規格分析及蛋白質含量、食味值檢測；1份留作評審委員進行官能品評(如廠商提供烹煮流程，該流程併置入樣品袋內)；2份為備份樣品。重新編號之信封於成績揭撓前由本署保管，並確保未被破壞及變造，至官能品評評分結束後，拆封公布編號及其對應之產品。
		3. 外觀規格、粗蛋白質及食味值分析：參賽者之產品(混合品種或單一品種)皆由本署指定之檢驗機構就外觀品質規格、粗蛋白質含量及食味值分析評分，合計為第一階段總得分。香米組及非香米組各取第一階段總得分前10名之隊伍進入第二階段評審；倘第一階段參賽隊伍未達10(含)隊，但高於5隊者，取第一階段總得分前3名之隊伍進入第二階段評審；第一階段參賽隊伍低於5(含)隊，則不辦理比賽。
		4. 官能品評：
			1. 由本署聘請稻米品質專家、飯店主廚及糧食業者等專業人士進行官能品評評審。
			2. 為考量產品評審流程，請參賽廠商依產品特性提供白米重與加水量之比例，未提供者依本署統一比例(米重:700克、水重:875克)進行烹煮，烹煮條件統一為將樣品稱量完畢後，同時浸水洗米，以使浸水時間一致，重複洗米2次，最後一次將水儘量瀝乾並加水靜置50分鐘後，烹煮 45分鐘，進行鬆飯，鬆飯後35分鐘盛盤品評給分。
		5. 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

| 項 目 | 配分 | 審查內容 | 評審對象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階段 | 品牌形象 | 包裝外觀 | 5 | 由執行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辦理評分。 | 參賽產品外包裝 |
| 品種標示 | 5 | * 1. 外包裝標示品種之參賽樣品5分，無標示者0分。
	2. 倘標示不合格者，以0分採計。
 | 參賽產品包裝標示 |
| 通路普及度 | 10 | 針對參賽產品於市售通路普及度給分。1. 實體通路:
2. 3-10家店家通路販售:4分。
3. 11-20家店家通路販售:6分。
4. 21家以上店家通路販售:8分。
5. 非實體通路:以每家平台(如網路、手機APP等)業者0.5分累加，滿分2分。
6. 執行單位針對業者提供之販售通路隨機抽查3處之不合格扣分方式:
7. 實體通路1處不合格酌扣4分，2處扣8分，3處皆不合格則扣10分。
8. 非實體通路1處扣2分。
9. 扣分以10分為上限，不繼續累扣。
 | 1.執行單位針對業者提供之販售通路，隨機挑選3處訪察。2.執行單位隨機抽查原則:2處實體通路+1處非實體通路，共3處(若無非實體通路者，3處皆訪查其實體通路)。 |
| 外觀品質 | 白米（外觀品質分析） | 30 | 熱損害粒、被害粒、異型粒、碎粒、白粉質粒、米粒飽滿度﹑粒型均勻度及光澤 |  |
| 食味 | 粗蛋白(化學分析) | 5 | 白米粗蛋白含量 |  |
| 食味值 | 10 | 依食味計測得之食味值進行評比 |  |
| 第二階段 | 食味 | 官能品評(評審評分) | 35 | 白米之外觀、氣味、口感、黏彈性、硬性、總評。其中「氣味」係指米飯是否有異味或不良氣味。 |  |

(註)計分方式：

1. 包裝外觀：於評分前由評審會議決議評分基準分，及給分上、下限值。
2. 外觀品質規格：得分=30-各(單項百分率/CNS一等最高限)總和。
3. 粗蛋白含量：得分=5\*(10-(粗蛋白含有率x100))/5。
4. 官能品評：使用單一對照米，與對照相同者給一基準分15分，較對照優(劣)者酌加(減)5分，滿分35分，最低0分。
5. 食味值得分:食味計測出之食味數值x 10%。
6. 總分：各項目分數之總和。
7. 各項目最高分不超過配分，最低計分為0分。
8. 成績統計

於完成所有評審工作後，於現場公開拆封參賽產品編號及品牌形象評分總表，立即統計成績，各選出香米組及非香米組總分最高之前5名，為「2016精饌米獎香米組優勝」及「2016精饌米獎非香米組優勝」（本署得視報名產品數酌予調整優勝名額），並於現場公布得獎名單。

1. 頒獎：由本署擇期公開辦理頒獎典禮。
2. 選拔流程：參見「2016精饌米獎」流程圖(附件二)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柒、獎勵措施：**

1. 得獎證書：每項得獎產品頒發**「2016精饌米獎」**得獎證書及琉璃獎盃乙式。
2. 得獎證書性質屬事實證明文件，得獎產品若欲於包袋上標示為2016精饌米獎（非）香米組優勝，係引述事實，並不涉及授權事項，惟應誠實標示內容及得獎年度。

**附件一、「2016精饌米獎」參賽業者資料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業者資料 | 參賽產品名稱 |  |
| 業者名稱 | 類別：□農民 □糧食業者：登記證號  □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|
| 業者負責人 |  |
| 聯絡人電話(手機) |  | 銷售量 | 約 噸/年 |
| 公司地址 |  |
| 實體販售通路（需含地址） |  |
| 非實體販售通路（需含網址） |  |
| 所屬當地分署(辦事處) |  |
| 產品介紹 |  |
| 品種標示 | 品種標示：□有 □無品種類別：□香米 □非香米品種: □單一品種，品種:\_\_\_\_ ；□混合品種 |
| 廠商建議(米與水之比例) | 米重:水量=□:□ |
| 一、以上資料屬實且為本署輔導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、農民或糧食業者，若經查違反規定屬實，而因此喪失參賽資格、或得獎被追回獎座(牌)及獎金，無任何異議。二、本業者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，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所列之資料類別，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業者：(簽名或蓋章) |

**附件二、2016精饌米獎流程圖**

農民、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及糧食業者於報名期間向當地分署(辦事處)報名，參賽單位於香米組或非香米組，僅限各報名3件產品參賽。

進入評審作業

合格

剩餘完整包裝(約5公斤)以專用紙箱簽封拍照送本署指定地點

淘汰

不合格

執行單位指派專人以不記名、秘密購買方式至販售通路商購買樣品（至少2份外包裝，重量需6公斤以上，另加1份評審外觀用），並將樣品以專用紙箱籤封拍照寄至指定檢驗機構及指定地點

完整包裝1份(重量須約1公斤)，以專用紙箱籤封拍照，送指定檢驗機購進行農藥殘留及品種檢驗

第一階段評分

完整包裝1份，由執行單位聘請具相關專長之專家擔任評審，針對品牌形象(包裝外觀、品種標示及通路普及度)進行評分。

剩餘完整包裝食米，經公開拆封換包裝後重新編號，混合後取約2公斤再均分為4份；1份進行白米外觀品質規格分析及粗蛋白質含量、食味值檢測；1份留作評審委員品評；2份為備份樣品。

評分總表經所有評審簽名後彌封，拍照留存，並由執行單位保管

第一階段評分

依品牌形象、外觀品質規格、粗蛋白質舍量及食味值總得分，選出香米組及非香米組前10名隊伍進入第二階段評分(第一階段參賽隊伍未達10(含)隊，但高於5隊者，取第一階段總得分前3名之隊伍進入第二階段評審；第一階段參賽隊伍低於5(含)隊，不辦理比賽。

第二次換包裝後重新編號

公開拆封參賽產品編號及統計第一階段成績

執行單位聘請專家辦理評審，分別進行官能品評評分

公開拆封參賽產品編號及統計成績

2016精饌米獎非香米組優勝5名

2016精饌米獎香米組優勝5名